

# 关于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签署增资协议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与苏州资管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其进行增资，合计1.86亿元（人民币）。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苏州资管增资1.86亿元。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此次投资涉及关联方包括：苏州资管、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集团”）、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资产”）五家法人机构。我公司股东单位苏州国发集团和园区经发参与对苏州资管增资，增资后持股比

例分别为 7.5%和 7.5%；东吴证券因受我公司股东单位苏州国发集团重大影响，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东吴证券参与对苏州资管增资，增资后持有 8%的股份；苏高新资产因受我公司股东单位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影响，与东吴人寿构成关联关系，苏高新资产参与对苏州资管增资，增资后持有 7%的股份。因上述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州资管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同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中国银监会公布获准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业务，是江苏省仅有的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注册资本 20 亿。苏州资管自 2017 年 6 月正式展业以来稳健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指标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 （二）定价依据

本次苏州资管增资，定价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011 号）中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资管股权价值（不含其它权益工具的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依据，该价格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

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公司向苏州资管增资 1.86 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向苏州资管银行账户汇款。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且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缴款日期另行约定。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专委会同意该项交易。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利益。

2.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晓明、孙权、周飞和黄艳须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苏州资管开展此项关联交易。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